

互联网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版

委托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联系人：郭涛

联系电话：18032910666

代理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 址：保定市天鹅西路518号华海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惠

联系电话：0312-59095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840829395

保险中介许可证编码：20019200000080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代理业务的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机动车商业保险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业务。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章 代理权限

第四条 代理权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条第(二)款共保双方的经营区域内为甲方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提供代理服务。

(二) 该机动车商业保险是由甲方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并获得备案同意的商业车险产品，销售名称为“众安平安联合车险”，由甲方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共同承保，甲方作为主承保人，平安产险作为共保人，甲方共保比例为 50%，平安产险共保比例为 50%，甲方和平安产险按照保险合同及共保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甲方负责前端互联网销售环节各项事宜，平安产险负责后端理赔及客户服务等事宜。众安平安联合车险包含机动车商业保险、特种车商业保险、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机动车单程提车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等机动车商业保险产品，具体合作产品以系统配置为准。

(三) 甲方仅委托乙方通过乙方自营网络平台，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销售甲方的商业车险产品。合作的乙方自营网络平台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全称）	网站	对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型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应用程序型（AP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号、小程序型	诚秘书		H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注：合作自营网络平台为乙方在中保协互联网信息披露板块备案的自营网络平台，具体平台可按照双方合作情况单独勾选或全部勾选。

（四）如合作期间乙方需更换、新增、减少合作自营网络平台，则甲方和乙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含邮件）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自有保险产品投保链接、双方 API 对接后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其他保险产品营销宣传材料及链接放置在本合同约定的自营网络平台之外的其他平台中。

（五）乙方委托外部合作伙伴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如进行互联网保险营销推广、引流获客等，外部合作伙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应确保外部合作伙伴需依法成立，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

（2）外部合作伙伴作为非保险机构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

1. 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
2. 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
3. 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4. 代办投保手续；
5. 代收保费。

（六）乙方与外部合作伙伴推广众安平安联合车险产品前，应当将合作方信息、推广方案、推广平台等信息发送甲方审核，审核同意后乙方才能上线相关的推广活动。

第三章 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注：本协议在乙方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若乙方保险中介业务许可证失效则本协议自然终止。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双方约定解除或单方依法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代理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终止。）

第四章 保费和代理手续费

第五条 甲方设立机动车商业保险保费收缴的专用账户，该收款账户直接与众安收银台对接，由投保人直接向甲方支付。

第六条 在一个结算周期内，代理手续费的结算事宜约定如下：

（一）代理手续费费率：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机动车商业车险的代理手续费费率，以甲方最终的核保政策为准。

（二）结算金额：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结算清单，最终的结算金额以甲方和乙方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中记载金额为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代理手续费结算清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结算清单之日起 48 小时（节假日顺延）内向甲方提出具体核对意见，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乙方在该期间

内未反馈则以甲方的结算清单中的金额为准。

(三) 结算金额计算标准：按实收不含税保费减去退保或批减的不含税保费后再乘以代理手续费费率计算，以人民币支付。

(四)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以甲乙双方具体对接人员确认的周期为准。

(五) 开票信息及支付周期：以本合同第四章增值税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六)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机动车商业保险代理手续费。

第七条 乙方设立手续费领取的专用账户。乙方手续费领取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409003719245126653

第八条 乙方授权所属省级分公司（经乙方授权的所属分公司详见附件一）为甲方商业车险产品提供营销宣传、转账支付以及后续理赔、客户服务、投诉处理等属地化服务时，乙方授权所属省级分公司直接与甲方进行结算。经乙方授权的所属分公司的公司信息及结算账户信息以附件一中的信息为准。如乙方需新增或减少结算的分公司，则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增加。

第九条 因客户退保造成乙方代理的保险合同终止或无效，导致甲方退还客户已缴保费，乙方应将对应保险合同已领取的代理手续费退还甲方。因客户批改保单造成对应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减少，导致甲方退还部分客户已缴保费，乙方应将已领取的减少保费对应的代理手续费退还甲方。乙方因本条承担的退款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代理手续费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五章 增值税条款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代理手续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一)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保险代理业务。

(二)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乙方代理销售的甲方机动车商业保险业务，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以手续费总金额 50%和 50%的比例分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发票、鸳鸯发票、发票开出后注销发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乙方将虚假发票立即更换为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
- (三) 立即终止合作，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予合作。
- (四)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 向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乙方按约定完成代理工作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信息	开户名：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09023111860
税务登记号	91310000080013687R
税务登记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69 号协进大楼 4-5 楼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021-60278666

(二) 甲乙双方约定的代理手续费均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当承担的税金）。

(三)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四)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手续费。

(五)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六)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二) 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越权代理和违反甲方有关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 有权定期对乙方保管的投保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接收和共享。
- (四) 向乙方提供乙方所代理险种的条款费率、宣传材料、代理业务相关资料等保险单证。
- (五) 按本合同及甲方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六) 对已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双方合作的形式和内容保密。
- (七) 甲方应按《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在其官方网站、中保协网站披露与乙方的合作范围及时间等内容。
- (八)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 (九)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获取上述信息。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乙方在代理甲方从事保险业务的过程中，应按甲方的需求将监管所需的数据字段真实、有效、完整的传递给甲方。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监管问询或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 若涉及到法定监管及行业的要求，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代理业务。
- (二)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 (三)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 (四) 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和甲方有关保险业务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遵守的基本规则。
- (五) 乙方在其经营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政机关对保险中介、互联网保险的相关监管规定，并配合甲方履行上述规定中保险机构对中介渠道进行管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乙方从事保险销售的互联网平台须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要求先行报备审批，并在中保协互联网信息披露专栏中进行平台报备及信息披露。同时，乙方应遵循保险业务销售可回溯的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2. 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稳健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手段，至少包括业务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控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反欺诈制度，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完整覆盖业务全流程且真实、准确、透明；

3.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其业务资质、股东风险、培训及业务情况等数据和资料，并确保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加强保单真实性管理，加强客户信息收集、记录、管理和使用的内部管控；

5. 乙方应是全国性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省，并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 乙方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实现与核心业务系统的无缝实时对接，并确保与其内部其他应用系统的有效隔离，避免信息安全风险在其内外部传递与蔓延；

2. 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

3. 自营网络平台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依法向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编号，自营网络平台不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且服务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具有专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以及自营网络平台负责人；

5. 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后应不低于三级；

6. 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建立满足互联网保险经营需求、符合互联网保险用户特点、支持业务覆盖区域的运营和服务体系；

7. 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乙方应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显著位置列明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咨询方式、保单查询方式、保险产品承保公司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保险产品承保公司设有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省清单等内容；

9. 乙方应在自营网络平台展示客户告知书；

10. 互联网保险业务销售人员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11.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乙方自营网络平台不满足本条款第（六）项约定的，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在官网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乙方拟自行停止自营网络平台业务经营的，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官网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

告。涉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应一并进行公告。

(八) 乙方应建立官方网站，并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官方网站上设置互联网保险栏目进行信息披露。

(九) 乙方在推荐保险产品时，应就保险产品名称、能否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的情况说明、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十) 乙方应告知投保人正确填写线上投保单，要求投保人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投保单所列各项信息以及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十一) 乙方对所代理甲方保险业务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及广告活动应符合金融营销宣传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加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管理，且必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

1. 乙方应建立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资质、培训、内容审核和行
为管理制度；

2. 乙方应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诚信和专业水平；

3. 乙方所属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图片、文字、音频、视频或其他形式），应由乙方统一制作，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乙方全称以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4. 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页面应明确标识产品为保险产品，标明保险产品全称、承保保险公司全称以及提供销售或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全称；应用准确的语言描述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突出说明容易引发歧义或消费者容易忽视的内容；

5.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不得向其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

6.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不得误导性解读监管政策，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

7. 乙方应对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8.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发布的关于甲方品牌或保险产品的营销宣传材料，在对外发布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提交甲方合规、消保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对外发布；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乙方不得私自修改。

9. 未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得私自发布任何关于甲方品牌或保险产品的营销宣传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的营销宣传材料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邮件通知后，2小时内撤下该营销宣传材料。

(十二) 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条款、费率、业务规范和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代理业务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十四) 乙方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的,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充分向消费者进行披露, 受托保险中介机构应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五) 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加强合规管理, 督促其保障服务质量和网络安全, 其相关信息系统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管理工作。

(十六) 乙方收集、处理及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符合甲方的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政策 (详见附件二) 的相关要求。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十七) 乙方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严格规范销售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不得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自营平台以外的平台销售甲方产品;
2. 乙方应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 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 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 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 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 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 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险产品的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向客户介绍甲方的保险产品, 向客户明确提示保险合同或者电子保单中责任免除、除外责任、特别约定、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等条款内容, 明确说明责任免除导致的法律后果;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修改甲方的保险条款、费率和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 包括产品销售页面的内容信息、投保人操作轨迹、保全理赔及投诉服务记录等, 做到销售和服务等主要行为信息不可篡改并全流程可回溯;
5. 乙方应收到客户的投保申请后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承保所需的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 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账户等资料, 客户投保后应及时向客户传输保险单证、保费收据等;
6. 乙方与甲方技术对接仅用于其对客户公开销售, 不得使用甲方报价进行批量测试、模拟、试算等测试或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乙方有责任防止任何其他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乙方对接接口获取甲方报价; 如乙方对接接口发生前述异常行为, 甲方有权在通报乙方后予以暂时关闭;
7. 乙方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销售,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印刷保险凭证, 不得作出任何保险、理赔相关承诺;
8.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 擅自以甲方名义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以外的服务, 包括实物及有价服务等;
9. 乙方不得引导已与甲方达成投保合同的客户解除保险合同向其他公司投保类似保险产品;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反欺诈监控和调查。

第十五条 乙方在代理活动中应禁止的行为：

(一) 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时，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作夸大、虚假、误导性宣传或销售，不欺骗、误导投保人或引诱、强迫投保人投保，不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不得代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名；不得有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权益的行为。

(二) 乙方不得有超越本合同代理权限的行为。

(三) 乙方不得代理甲方已承保或保险期限届满准备续保的业务，也不应将甲方拟承保或客户已向甲方投保的保险业务转给其他保险人。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被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再授权第三方代理。

(五)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信用对外签订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

(六)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七) 乙方不得唆使、诱导相关权益人虚构保险合同；不得虚构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保险佣金手续费；不得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

(八) 乙方不得将乙方自身投保的自有车辆保险业务记录为中介业务，列支手续费。

(九)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设立营业网点，从事保险营销服务活动。

(十) 乙方不得未经客户同意，擅自代办车辆保险过户手续，不得未经客户同意擅自为客户投保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十一) 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在未经授权同意擅自向客户推介或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或投资理财产品、代客户持有投资理财产品等，不得未经甲方授权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十二) 乙方不得利用开展保险业务的便利，进行非法集资、传销或者反洗钱等非法活动。

(十三)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信息系统账号密码外泄给他人，以及将系统权限用于非甲方相关的代理保险业务用途。

(十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业务和信息系统进行恶意攻击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十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其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七) 乙方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活动中,不得向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支付或变相支付佣金及劳动报酬。

(十八)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开展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要求,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落实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投诉、应急处理机制,避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 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连续、高效的服务,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二)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要求,切实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工作,合法合规的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要求,开展保险业务合作,加强销售管理,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主要责任为确保其产品符合法律及监管要求,因甲方产品或甲方服务造成客户投诉或其他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五)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主要责任为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因合作销售产品产生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客户纠纷、及时反馈客户诉求、避免客诉影响扩大化等;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单出现诉讼(仲裁)案件、投诉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客户做出任何承诺。

(六) 甲方与乙方协商建立消费者保护纠纷解决机制和客户投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七) 甲乙双方对于出现的重大事件(如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应采取措​​施劝导客户、化解矛盾、防范风险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纠正;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

(九)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客户投诉或其他纠纷的,乙方应主动提示投诉风险,发生投诉案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投诉处理工作,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因乙方原因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义务,对甲方品牌及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有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终

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品牌保护条款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众安保险”、“众安车险”“保嘉车险”、“众安平安联合车险”等甲方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

(一) 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三)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章 反虚假宣传条款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第十九条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第二十条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其商标、logo 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不得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商业秘密保护

第二十一条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合同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合同、协议、备忘录等。

(二)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三)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等人员信息以及车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车辆信息，在业务过程中获知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与客户车险业务相关的所有数

据。

(四)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保险业务的文件、资料及甲方已告知乙方应保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第二十四条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合同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第十一章 反洗钱与反欺诈条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52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遵守以下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助，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 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时，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达到人民币2万元（含）及以上或外币等值于2千美元（含）及以上且以现金支付的人身保险合同，或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达到人民币20万元（含）及以上，或外币等值2万美元（含）及以上且以转账形式支付的保险合同；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以及业务交易信息**。其他受客户委托的代办业务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反洗钱法律规范和公司规定。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乙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乙方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

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三)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

(四) “保险费金额”系指客户按照保险合同应缴纳的所有保费来计算，既包括客户已缴纳的保费，又包括客户应缴纳但实际尚未缴纳的保费。期缴保费即为首期+续期，趸缴保费即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费金额。对于首期和续期缴纳保费方式分为现金、转账两种方式的保险合同，应按照现金缴纳方式规定的起点金额标准，采取客户身份识别以及资料保存措施。

(五) 乙方在销售和服务过程中，需配合甲方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含初次识别、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保密以及配合甲方进行可疑交易或其他反洗钱工作的后续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存续期间，客户提供或留存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必须完整清晰；如对客户身份或行为产生合理怀疑时，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六)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及其他单证上的身份信息栏目上按照甲方的要求，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的内容，并将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连同投保单及其他投保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

(七)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资料负有最终审核的权利，如发现登记的身份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正，甲方如需要调查客户真实身份的，乙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如不能或不愿配合甲方登记和留存客户有效身份信息和证明文件的，甲方不受理乙方的该笔业务。

(八) 甲方同意承保乙方代理的业务，甲方负责将投保单及其他投保资料、保单或合同文本、交易凭证、客户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及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九) 若因一方未尽法定的反洗钱义务，违反本合同反洗钱约定，使对方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处于罚金或信誉遭受严重损害，因由未履行义务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客户故意提供虚假的身份证件、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虚假信息，而令乙方产生错误认识，并且乙方勤勉尽责没有过错的。

2. 该代理业务原属于按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受理的乙方业务，但甲方仍然受理并承保的。

(十) 甲方为乙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甲方指导培训乙

方按《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不定期对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履行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估。若乙方存在未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情形，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反保险欺诈指引》（保监发[2018]24号）《关于加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2]69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与业务种类、规模相适应的欺诈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定期开展反欺诈检查，检查内部反欺诈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双方均应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及时披露欺诈风险。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防范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类欺诈行为、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的风险，有义务促进保险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义务避免给社会公众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风险事件发生。

第十二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三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三）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反对乙方或乙方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或本合同已发生金额的20%—30%作为违约金（以两者高者为准），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

（六）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本条第2款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应立即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甲方举报：

举报电话：166 2165 9961

举报邮箱：lianzheng@zhongan.com

(七)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三十二条 合同各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符合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由解除合同的一方通知对方终止。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一) 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二)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三)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 (四)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五)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 (六) 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七) 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中介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代理合同终止时，合同各方应立即开始并在 30 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手续费及有关账务，办理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七条 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或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导致甲方被监管处罚、停业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四十条 甲方应按期将乙方应得的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如确实不能按期交付代理手续费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交付代理手续费日期，经乙方认可可延期交付；乙方不同意延期交付而甲方延期交付的，除应付代理手续费仍应支付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代理手续费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若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十一条 若因乙方故意通过甲方的承保系统进行频繁的投保查询，且报价的业务与本协议的合作无关，导致甲方因投保查询比过高，而收到中国保信的超比例查询收费，经核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四十二条 如乙方未提前书面（含邮件）通知甲方，擅自更换自营网络平台、擅自与合作伙伴开展涉及众安平安联合车险的互联网业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下线甲方产品链接等，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 万元违约金。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三条 若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四条 若甲方与平安产险的共保情况发生调整，则甲方和乙方需按照新的共保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经乙方授权的所属分公司列表

附件二：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政策

(签署页)

甲方：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日期：

乙方：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日期：

附件一：经乙方授权的所属省级分公司列表

分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结算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附件二：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政策

为规范合作方的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消费者信息和数据安全，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安全政策。任何为众安保险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都必须遵守本安全政策。

1、合作方应严格遵守并落实以下安全义务：

(1) 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权责对应、最小必要原则，切实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2) 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消费者不同意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不得采取变相强制、违规购买等不正当方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涉及保险或服务业务申请未获通过的，应将申请材料及时退还消费者或按规定删除、销毁。

(3) 对于使用书面形式征求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明示与消费者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通过线上渠道使用格式条款获取个人信息授权的，不得设置默认同意的选项。

(4) 按照法律规定并在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数据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不得擅自将消费者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合作方旗下的其他平台）。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不得超出自身职责和权限非法处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义务。

2、合作过程中，合作方应使用稳定安全的信息系统，并采取适当的、与消费者信息和数据可能遭受损害的程度相适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检索、披露、丢失、泄露、损毁和篡改。

3、合作方应加强风险监测，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泄露、丢失、损坏或破坏。如合作方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损坏或破坏的安全事件，应立即通知众安保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和解决安全事件，使由此导致的损害最小化，并按照有关法律要求通知受影响的消费者、监管机构。

4、合作方接受由众安保险或众安保险外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合作方开展合理数据安全和隐私审计，以验证合作方是否遵循本安全政策。若根据上述审计发现有任何缺陷或违规行为，合作方应立即修复相关缺陷，纠正违规行为。

5、合作关系终结后，合作方应按照约定或消费者的请求，将已收集的个人信息删除或销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合作方违反上述约定，给众安保险造成损失的，众安保险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合作方应向众安保险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合作方应于接到众安保险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众安保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众安保险损失，合作方应就不足部分向众安保险予以赔偿。